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豁免若干類別的協議和造訪的建議，使它們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條例）第174條中禁止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的限制。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有關規則的擬稿現載於附件1。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就中介人及其代表進行與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證券保證金融資有關的未獲邀約的造訪，作出了一般性的禁止。根據第174(7)條所載，“造訪”指“親身探訪，或以任何方式作出通訊，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作出的”。此外，第174(7)條亦就“未獲邀約的造訪”作出釋義，指“並非應被造訪的人的明示邀請而作出的造訪……”。

4. 第174(2)條將若干情況豁免於第174(1)條的適用範圍，。此外，第174(3)條賦權證監會，可藉根據第397條訂立規則，將若干情況豁免於第174(1)條的適用範圍：(a)若干類別的協議；(b)若干類別人士進行的造訪；(c)向若干類別人士進行的造訪；(d)若干類別的造訪。第174(4)條清楚列明證監會可以藉為施行第174(3)(d)條而訂立規則，豁免

由認可財務機構遵從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 (3) 條刊登的指引的規定而進行的造訪。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8 (4) 的規定，證監會已就規則擬稿的內容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我們曾就規則擬稿的內容有否超越立法權限一事諮詢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及律政司，所得意見是證監會按規則擬稿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5. 附件 1 所載的規則擬稿將由證監會根據第 397 (1) 條訂立。規則擬稿述明若干協議及造訪，可豁除於有關禁止進行未獲邀約造訪的限制的適用範圍，而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該等豁免包括 -

- (a) 與已持有某法團的證券的人士訂立出售該法團的證券的任何合約（規則擬稿第 3 (1) 條是沿自《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73 (3) (a) 條）；
- (b) 任何屬於“獲准許的通訊”的未獲邀約的造訪。根據定義，“獲准許的通訊”為不在下列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通訊：親身探訪、電話談話或任何其他在過程中即時交換陳述及就有關陳述作出回應的互動式對話。（規則擬稿第 3 (2) (a)、(3) 及 (4) 條是取材自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2001 年（投資廣告）令）；及
- (c) 任何由認可機構進行而與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有關的未獲邀約的造訪，但有關造訪須遵從金融管理專員的指引的規定進行（規則擬稿第 3 (2) (b) 條是沿自《槓桿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H））。

6. 證監會認為，通過容許若干額外類別的活動，使其不受第 174 條禁止未獲邀約的造訪的限制，規則擬稿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a) 條有關“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的目標一致。此外，有關規則擬稿亦確保獲准進行的有關業務活動，只限於不會導致公眾人士在未獲邀約的造訪的過程中，被以高壓推銷手法透使購買其本不願

購買或未能負擔的金融產品。這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c) 條有關“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的目標一致。

諮詢公眾

7. 證監會於 2001 年 10 月 20 日發表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接獲 14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及就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改。現附上下列文件供委員參考 -

- (a) 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2），當中載有相關的政
策，以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各委員會理解到諮詢
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內的若干建議，可能已因
應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規則擬
稿現載於附件 1，供委員審閱；及
- (b) 諮詢總結報告、公眾意見的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附
件 3），當中載有諮詢所得的總結及證監會就接獲的
意見作出的回應（以表列方式載述）。載列意見摘要
及證監會回應的文件附有提交意見人士的名單。

未來工作

8.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會根據其獲賦予的權力訂立有關規則，並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2002 年 4 月 22 日

擬稿

附件 1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獲豁免的未獲邀約的造訪	1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除)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第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VII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造訪”(call)具有本條例第174(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金融管理專員指引》”(Monetary Authority guideline)指於1995年11月發出並於1995年11月17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3)條於憲報刊登為1995年第4679號公告的金融管理專員指引或經不時修訂的該指引；

“獲准許的通訊”(permissible communication)指第3條提述的通訊；

“接收人”(recipient)指獲作出通訊的人，或(如是獲准許的通訊)閱讀或聽取通訊的人；

“未獲邀約的造訪”(unsolicited call)具有本條例第174(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獲豁除的未獲邀約的造訪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74(3)(a)條，本條例第174條並不適用於將某法團的證券售予已屬該法團的證券的持有人的任何協議。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4(3)(d) 條，本條例第 174 條並不適用於 —

- (a) 屬獲准許的通訊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或
- (b) 由註冊機構作出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而該未獲邀約的造訪是 —

- (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及

- (ii) 符合適用於註冊機構的《金融管理專員指引》的規定。

(3) 獲准許的通訊為不在任何下列作為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通訊 —

- (a) 親身探訪；
- (b) 電話談話；
- (c) 任何其他互動式對話，而在過程中即時交換陳述及就有關陳述所作出的回應。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下述情況須視為顯示通訊為獲准許的通訊的其中一些情況 —

- (a) 有關的通訊是以相同的用語(接收人的身分詳情除外)向多於一名接收人作出的；
- (b) 有關的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組成或產生有關通訊的紀錄，而該紀錄是可供接收人於較後時間作參考的；
- (c) 有關的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並不要求接收人立即對有關通訊作出回應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97(1)條訂立，以施行該條例第 174(3)(a)及(d)條的目的。本規則將某些協議及未獲邀約的造訪，豁除於該條例第 174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諮詢文件《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引言

1. 《證券條例》第 73 及 74 條，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60A 條實質上將“造訪”一詞的含義局限於親身探訪和以電話形式進行的通訊。有別於這個處理方式，《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69 條將“造訪”定義為親身探訪，或以任何方式作出的通訊，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而作出。
2. 第 169 條賦予證監會所需的權力，使本會能夠憑藉第(3)(d)款制訂規則，以附屬法例形式豁免若干類別的造訪受到有關的限制。這種處理方法符合現代的證券法例(例如英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精神，即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能否靈活地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和全球環境。

背景

3. 我們收到不少公眾人士的意見，他們對上述定義的範圍過於廣泛表示關注，並建議有關方面所施加的禁制應局限於親身探訪及電話造訪。
4. 當局對於未獲邀約的造訪實施禁制，是為了保護投資大眾的權益，以及杜絕中介人作出不當的推銷伎倆。證監會不同意將禁制措施局限於親身探訪及電話造訪，是因為其他形式的通訊都可能會用來向他人施壓，以達致促使他人作出投資的目的。我們不應只著眼於目前的科技狀況，我們的法律亦必須顧及和預先考慮到未來的發展，因為這些發展可能會利便某些人利用新方法向他人施加不可接受的壓力。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刻意確保“造訪”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盡量廣泛，但同時亦依據第(3)(d)款賦予的訂立規則的權力，將若干我們相信不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可接受的壓力而應予以准許的造訪類別豁免。
5. 現行立法制度已設有監控措施，規定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此外，證監會現發表有關的《草擬規則》諮詢公眾意見。

6. 證監會已採用通訊網絡 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將本諮詢文件發送給曾以電子方式透過該網絡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註冊交易商。此外，本諮詢文件除可在證監會辦事處索取外，亦載於證監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
7. 本會誠邀公眾人士對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並希望各界於 2001 年 11 月 19 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將意見書傳真到 2523-4598 或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往：

證監會未獲邀約的造訪豁免規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或

unsolicited_calls_exclusion_rules@hksfc.org.hk

請注意：有關的《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一併參閱。

8. 為了進一步確保《草擬規則》能夠在保護投資者權益與符合市場一般作業方式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時，曾諮詢若干經紀行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對於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會謹此致謝。

政策方向

9. 現隨本文件附載《草擬規則》一份，以供參閱。總括而言，《草擬規則》豁免屬於“獲准許的通訊”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受到有關的限制。“獲准許的通訊”是指不在以下過程中所作出的任何通訊 –
 - (i) 親身探訪；
 - (ii) 電話談話；或
 - (iii) 任何其他互動式對話，而在過程中即時交換陳述及就有關陳述所作出的回應，以及列舉多項例子，顯示在何種情況下通訊會視作為“獲准許的通訊”。

10. 有關的《草擬規則》是以《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之下的《2001年(促進金融)令》作為藍本的。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UNSOLICITED CALLS - EXCLUSION)
RULES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384(1)條(2001 年第 號)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VII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獲准許的通訊”(permissible communication)指第 3 條提述的通訊；

“接收人”(recipient)指獲作出通訊的人，或(如是獲准許的通訊)閱讀或聽取通訊的人；

“造訪”(call)及“未獲邀約的造訪”(unsolicited call)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169(7)條中該等名詞的各別涵義相同。

3. 獲豁免的未獲邀約的造訪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9(3)(d)條，本條例第 169 條不適用於屬獲准許的通訊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

(2) 為施行本規則，獲准許的通訊為不在下列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通訊 —

(a) 親身探訪；

- (b) 電話談話；或
 - (c) 任何其他互動式對話，而在過程中即時交換陳述及就有關陳述所作出的回應。
- (3) 為施行本規則，下述情況須視為顯示通訊為獲准許的通訊的其中一些情況：
- (a) 有關的通訊是以同樣的用語(接收人的身分詳情除外)向多於一名接收人作出的；
 - (b) 有關的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組成或產生有關通訊的紀錄，而該紀錄是可供接收人於較後時間作參考的；
 - (c) 有關的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並不要求接收人立即對有關通訊作出回應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384(1)條訂立，目的在於施行該條例第 169(3)(d)條。本規則將屬於本規則第 3 條所界定的獲准許的通訊的未獲邀約的造訪，豁除於該條例第 169 條(禁止中介人在未獲邀約的造訪的過程中商議某些協議)的適用範圍。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草擬本
的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報告

2002年4月

香港

引言

1. 在 2001 年 10 月 20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載有監管未獲邀約的造訪的建議規則。有關規則旨在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和杜絕中介人作出不當的推銷手法。
2. 有關諮詢期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結束。
3. 本報告的目的在於向有興趣的人士提供證監會就諮詢期內接獲的主要意見所進行的分析，以及證監會所作出的總結的理據。本報告須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諮詢公眾意見

諮詢程序

4. 除了發出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之外，證監會亦將諮詢文件發送給所有註冊人、各個專業團體及財經事務局。該諮詢文件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5. 在諮詢期間，證監會曾與業內人士及其法律顧問進行會談，商討他們提出的意見。
6. 證監會共接獲 14 份來自市場從業員的回覆，當中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國際經紀公司、律師事務所、業界代表團體、專業團體及市場監管機構。其中一份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向其會員進行的調查結果。
7. 我們所收集的意見整體來說是屬於正面的。評論者普遍對建議規則表示歡迎。然而，有關意見所涵蓋的範圍和深度有相當的差別，當中若干評論者針對大原則發表意見，而個別評論者則討論若干細節事宜及作出澄清。

諮詢總結

8. 儘管在研究過市場人士的意見後，並沒有建議對《草擬規則》作出任何修改，但經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討論有關規則及在本會作進一步審議之後，我們認為有必要對諮詢文件原來載列的草擬規則作出修訂。
9. 為了維持《槓桿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的現況，即認可機構可在符合金管局指引的情況下作出造訪，我們決定就此加入第 3(2)(b)條這項新條文。
10. 此外，亦有必要加入第 3(1)條這項新條文，以維持《證券條例》第 73(3)(a)條的現況，從而使有關規則不會適用於與已持有某法團的證券的人士訂立出售該法團的證券的任何合約。

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11. 就《草擬規則》所收集的意見撮要載於附錄（見英文本）。